

揭开“靠企业吃企业”的腐败隐形衣

□ 任 琴 蒋天昊



案 例

近年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了多名党员干部“靠企业吃企业”的案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裁胡小钢，长期担任国有金融企业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纪法意识全无，滥权妄为、损公肥私，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是“靠企业吃企业”、给国有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典型。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副主任胡秀军自转任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巴南数智产业园公司）后，思想快速滑坡，没有底线、不知敬畏，违规经商办企业；贪婪腐化，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在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财物，是“靠企吃企”的典型代表。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裁韩杰为官不廉，无偿借用企业合作方钱款，违规经商办企业和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被判处刑罚的员工长期未依规处理；生活腐化，道德败坏；以权谋私、靠企吃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

梳理近年来被查处的“靠企业吃企业”的相关案例不难发现，其共同之处在于部分党员干部将企业当成“私人领域”，利用个人职权不断蚕食国有资产资源资金。近年来，“靠企业吃企业”的腐败手段不断变化，呈现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相互交织、表现形式多样化的特点。有的通过集体合谋，在公共工程建设领域多方勾结，肆意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工程分包、工程款支付等活动；有的通过违规入股，利用个人职权对入股企业予以“关照”；有的通过期权腐败，即利用空间和时间上的变换企图逃避执纪问责，多通过“退休取利”“转岗兑现”“逃逸离职”等手段实现；有的通过“一支笔审批”，即“一把手”独揽财务审批大权，利用“一支笔”的审批权损公肥私，将企业资金资源视为自家“账房”“仓库”；有的通过假混改搞真谋私，钻制度和监管的漏洞，啃食国有资产；有的把自己的子女、亲属等招进国企，把国企变成家族式企业；有的则在企业中大搞“一言堂”，不讲班子分工，无视“三重一大”决策执行制度，形成以“一把手”为核心的腐败利益集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三十条规定，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

照前款规定处理。形形色色的“靠企业吃企业”虽然表现形式不同，产生原因多方面，但其本质都是通过公共资源来谋取私利。“靠企业吃企业”之所以时有发生，关键在于一些企业的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有力，让少数企业领导干部有了可趁之机，将手中的权力进行变现。有的监督机制没有发挥应有的效力，导致内部制约沦为摆设；信息公开不够充分，导致外部监督不足。在内部、外部监督制约都缺失的背景下，少数企业领导干部滋长了投机侥幸心理甚至“我的地盘听我的”的心态，千方百计地对制度与规则进行变通和替换，最终成为权力失范、权力自肥的“蛀虫”。但是究其根本，是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政治信仰失守，就会消磨斗争意志，丧失斗争精神，就会不思进取、安于现状；站不稳人民立场，把握不好公私二字，就会以维护自己私利为出发点。党员干部“靠企业吃企业”还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表现，在利益驱使下立场站位、党性原则、纪律规矩就会被丢在一边，底线就易被突破，就会导致软弱涣散，失去战斗力，把公有财产当成自己的私人权属，谋取私利，公私不分、以公谋私。

整治“靠企业吃企业”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整治。“靠企业吃企业”问题的出现是一些党员干部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把公产当成私产。因此，党员干部要树立正确权力观，坚决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当前，“靠企业吃企业”的手段形式日趋复杂隐蔽，花样日益

翻新。要聚焦“靠企业吃企业”问题的新动向新表现，努力摸清“靠”和“吃”的套路，斩断“收”和“送”的链条，统筹推进警示教育、追责挽损、风险防控、制度建设等工作，封堵“靠企业吃企业”的后门，深挖彻查“靠企业吃企业”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及隐藏在背后的权钱交易问题。

“靠企业吃企业”问题具有很强的顽固性和易发多发性，在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下，既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与本企业、关联企业搞利益输送等老问题，又依附于新经济业态、新业态模式出现“国皮民骨”等新花招。整治“靠企业吃企业”必须以新思路新举措破除“障眼法”，通过建立完善的监督体系，聚焦关键岗位，强化对“一把手”监督及重点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聚焦重点岗位，综合运用履责约谈、调研监督、列席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及时掌握重点岗位人员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态，督促其严于律己、率先垂范。聚焦重点环节，把严管严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全面梳理企业在项目审批、招商引资、招标采购等关键环节的廉洁风险点，做实日常监督，做到早发现、早制定措施、早堵塞漏洞。亟须加强对国企领导干部选人用人进人方面的监督。建立领导干部利益回避机制，防止在重大项目投资等事项中向配偶、子女、亲属或者相关企业进行利益输送。

完备的制度和良好的制度运行是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支撑，是遏制腐败增量、清除腐败存量的重要手段，惩治“靠企业吃企业”还要靠制度约束。要进一步完善科学严密的制度全链条，建立健全管理度体系，以“明规矩”破除“潜规则”。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和规范性文件明确权力边界，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责任连带制度、终身追责制度和约束惩处制度，不断压缩权力寻租的空间。

切实提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

□ 谢金辉

我们党历来重视抓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学习。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载体、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学习型政党建设，这是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一条成功经验，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式，规范学习管理，促进学习转化，使各级党委（党组）的理论素质、党性修养、工作本领有了前所未有的提升。但现实中，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方面还在学习内容不精准、学习方式不务实、学习管理不严谨、学习转化不明显等问题，影响和制约了学习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对各级党委和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政治能力和领导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此，要突出抓好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学习管理、学习转化等制度执行的关键环节，增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执行力，切实提升学习质量，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系统抓准学习内容。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习的首要任务，全面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确保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学习的重点，精准把握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对标对表、立学立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还要加强对意识形态、法律法规、保密工作等重要领域知识的学习，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视野，不断提高开展工作的理论素养和专业能力，把“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个重大政治原则建立在领导干部扎实、全面的能力基础之上。

科学抓实学习方式。科学的学习方式方法事关学习的质量和成效。各级党委（党组）要根据中心大局和工作节奏，采取个人自学、集体研学、调研促学、载体助学等学习方式，促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入脑入心，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在个人自学方面，各级党委（党组）要对领导干部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落实个人自学的具体篇章书目，坚决防止“读书只读皮、看文只看题”等形式主义发生。在集体研学方面，要精心设计学习主题，组织好专题讲座、辅导报告，认真安排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发言，深入开展学习讨论、交流、讲评，形成学以致用、互帮互促的格局。在调研促学方面，围绕化解思想难题、实践困惑，建立中心组成员与党员群众交流互动的渠道，使学习由党政领导机关向基层延伸，由领导干部向党员群众延伸。在载体助学方面，利用廉政教育基地、红色文化基地等现场进行党性教育的体验式教学，发挥广播、电视、影视、数字网络等学习平台生动直观的优势，形成“个人上平台、组织配资源、社会育基地”的多层次网络化学习模式。

全程抓严学习管理。必须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作风贯穿全过程，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执行规范化。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理论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本级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所辖的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同时明确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相关中心组成员为直接责任人；中心组成员在进行述职时，应有述学和参加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内容；党委（党组）在向上级党委（党组）汇报工作时，应做好年度学习情况总结和学习计划的专题报送。牵头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找准职责定位，当好学习参谋，做好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学习考勤、学习档案、学习交流、学习通报和学习考核等制度，特别要在开列学习书目、筛选理论专家、设计调研选题等方面精准落实，确保学习任务和要求的每一步都有明确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各级党委（党组）要定期组织对下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开展督促检查、了解旁听，并将督促检查、了解旁听情况按规定范围进行通报。在检查考核中，各级党委（党组）要按照中央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习考核的有关精神，制定简

便易行、务实管用的考核办法，突出“三个考核”，即：党委（党组）中心组组长履职尽责、中心组成员完成学习任务、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情况。用好好激励机制，将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班子建设目标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地激发学习工作新动能。

真正抓好学习转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学习质量如何、学习制度的执行力如何，事关党的制度建设成果能否真正转化为党的领导发展成果。中心组成员要坚定地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时刻警醒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在政治学习上先学一步、学深一步，从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高度，发挥党的组织体系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独特优势，引领带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形成学习热潮，为学习转化创造整体合力。问题是时代的声音，也是实践的重要导向。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关于进一步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的意见》等制度规范，聚焦党中央关心的“国之大者”，围绕基层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强化问题导向，针对新时代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中出现的新矛盾、新情况，补充个人学习内容，完善集体学习研讨，深入基层学习调研，“靶向”进行学习整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防范化解风险的具体举措，转化为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实际行动。

制度治党

（上接1版）

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加快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尽快补齐重要领域法律制度短板，增强法律规定的可操作性，特别是在金融监管、数字经济、海洋权益保护等方面加快研究，推进前瞻性、战略性立法项目，构建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以高质量立法满足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强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强化国际法研究和运用，在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基础上，合理设置域外适用条款，为我国涉外执法司法活动提供法律依据。建强我国海外利益保护的法治安全链，加强对重点国家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法律法规、企业经营合规等问题研究，加快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体系，完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机制，加快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健全涉外纠纷解决机制，更好维护我国“走出去”公民和企业合法权益。

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研究和传承。我们党领导人民开展法治建设伟大实践，形成了丰富的红色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思想源泉和历史根脉，需要深入挖掘和传承。要高度重视红色法治文化教育和研究工作，积极搭建教学平台，加强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教材建设，完善相关课程设置，组织法学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专项研究，深入总结党百年来领导法治建设的光辉历程和宝贵经验，加大专门教师队伍培养力度，形成老中青结合、梯队合理的师资队伍，共同

传承保护好红色法治资源。

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突出重点、点面结合，深入研究、持续推进，促进理论研究更好推动法治实践发展。立法领域要加快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研究，健全立法快速响应机制，统筹立改废释纂，着力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法治政府建设领域要突出研究重点，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行政复议，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司法领域要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实践法学研究，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法治社会建设领域要深入研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律师、公证、仲裁制度改革，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坚持守正创新、凝聚合力，共同为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营造良好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都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是新征程全面依法治国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重大使命任务。必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切实履行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法学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职责和司法行政部门对

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工作的指导职责，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凝聚合力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

在铸魂育人上上下下更大功夫。法学教育的目的是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强化思政育人，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政教育贯穿教学育人全过程，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政教育深度融合到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法学人才培养各环节，教育引导学德法兼修、明法笃行，打牢法学知识功底，培养法治精神。加强实践教学，把法治建设实践的 latest 经验和生动案例带进课堂教学，组织学生到法治实践一线长见识、增才干，让学生亲身感受法治建设的历史性成就，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把书本上的法学与现实中的法治结合起来，坚定法治自信，自觉立志肩负起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重任。发挥好法学教师言为人师、行为示范的作用，广大教师要坚定政治立场，深入了解法治实践，促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专心治学、教书育人，用实际行动引导学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矢志不渝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在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上有更大作为。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是新时代法学教育的迫切任务。加大新兴领域法治人才供给力度，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加强新兴领域法学学科建设，大力发展科技法学、数字法学等，加快培养既懂科技又通法律的复合型人才。创新重点领域人才培养模式，支持法学院校结合学科条件、区位优势、办学基础，突出办学特色，聚焦海事海商、金

融法治、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加强人才培养，更好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在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上狠下功夫，深入对接涉外领域人才需求，加强专门化“订单式”培养，加快提高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效。建好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推进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实践基地建设。加强涉外法治学科一体建设，完善国际法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做好涉外法治人才储备工作。

在深化协同育人上采取更实举措。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要持续深化法学院校和实务部门务实合作。建立常态化协同育人制度机制。突出实践导向，加强实践教学，切实把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衔接要求落到实处。协同编写优质法学教材。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法学教材和课程标准的编写制定，组织力量编写涉外法治等重点教材，加强审核把关，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育人导向，协同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建立挂职学者和法律实习生交流常态化机制。建立健全法学专家学者到法治工作部门挂职和接收法律专业学生实习常态化机制，支持司法机关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同志到高校兼任任教，深度参与人才培养，让双向交流机制畅通起来。

新征程上，做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求真务实、担当作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